在押人员医疗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50101-NMGKA-CS-20250001-1-HT-2537424

甲方：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呼清公路3.5公里处

乙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中蒙医医院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大南街 12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在押人员医疗服务采购项目150101-NMGKA-CS-20250001-1-HT-2537424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为监管场所在押人员提供医疗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三）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月军 17504843977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栾锡国 15547184307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

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820,500 （小写） 捌拾贰万零伍佰圆整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按月支付，开具发票后15日内。甲方为政府预算单位，因财政年终结算或财政封账等原因造成货款延期支付的情况发生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付款条件：乙方需提供合格的医疗服务，甲方在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合格发票（因甲方是财政拨款单位，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中蒙医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南街支行

银行账号：0602001309024511796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乙方派驻的义务人员以西医和中西医结合为主，如乙方派驻的医务人员不符合要求，造成的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贰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 壹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乙方提供的医疗服务人员应以西医或者中西医结合为主。2025年服务期限为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双方约定合同生效时间为2025年6月5日，履约生效时间为2025年6月5日，合同签订时间为2025年6月18日。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姚江宝

2025年6月18日

乙方名称：（章）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中蒙医医院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张月军

2025年6月18日

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1.对被送押（送拘）的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填写《入所健康检查表》，对被送押（送拘）的人员是否符合收押（收拘)条件提出意见，提交收押民警或监所值班领导。

2.每日上、下午，医生应当至少各巡诊一次，逐监室了解在押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对患病、有伤的在押人员及时给予治疗。

3.对需要服药的在押人员，应当由医护人员按次给药，并当场监督服用。

4.在押（拘）人员突发急病或者接到在押（拘）人员突发急病报告后，医护人员立即赶到现场，进行诊断、救治。

5.对需要送医院救治的，应当配合监所迅速将其送医院救治。

6.根据监所的需要，在押人员每羁押超过 6 个月后，医护人员应当配合监所按照入所健康检查的标准对其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7.逐人建立在押人员医疗档案，详细记载其病史、每次健康检查情况、患病情况、每次服药情况、在所和出所治疗情况。

8.发现在押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当及时隔离或者送医院检查治疗。同时，及时将疫情报告当地卫生防疫部门。

9.搞好监（拘）区环境卫生，对监（拘）区、监（拘）室、办公区、伙房、厕所等区域每周至少消毒一次，在换季或者病疫流行期间应当增加消毒次数。

（二）医疗服务标准及要求

1.中标供应商人员在服务期间，须遵守采购人场所的管理要求，不得未经批准擅离职守，不得私自用药，不得未经批准携带采购人禁忌用品。

2.中标供应商人员在服务期间，如出现被监管人员需要特殊治疗或需要住院治疗的，应及时出具诊断证明并向采购人说明病人情况，及时外出就医。

3.中标供应商人员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期间，如需其他特殊医疗设备或器材，需向采购人申请，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采购并承担费用。

4.中标医疗机构需配备专用的监管病房供采购人使用，监管病房的数量、设计、人员配备等须经采购人同意，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三）人员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25人的医疗团队:

配备医师至少13名，其中至少有3名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的医师；

配备护士至少12名，其中至少有3名具有护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护士。相关人员须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或职称；医生须具备医师执业证书和医师资格证书，护理人员须具备护士执业证书。（需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医疗服务人员须为中标供应商本单位员工，与中标供应商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必须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没有任何违法违纪行为和犯罪记录，能够胜任本项目的医疗服务工作，符合从事医疗服务工作的国家相关要求。

2.从事本项目医疗服务工作所需的基本医疗工具、各种易耗品、工装、劳保用品、办公用品等，除本合同特殊约定外，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3.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医疗服务条件；医疗服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工作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4.中标供应商医疗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安全、社会保险、加班费用、劳保、健康证、发票税金等其他事宜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服务费用相关要求

中标供应商按照付款周期向采购人提供合格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后及时支付服务费用（遇节假日顺延）。在结算服务费时，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关费用作为违约金。

（五）保密条款

1.中标供应商应保守在采购人工作中所知悉的相关被服务人员的信息、病情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事项，不得泄露监所和被监管人员任何信息给第三方，签订保密责任书。本项所指的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单位信息、病人的信息、病情、治疗情况、工作环境等。

2.如中标供应商及工作人员泄露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保密信息，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相关的法律责任。